

拾肆、河川公地許可使用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養殖使用、土石採取及一般使用四大類別，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種植部分: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種植植物使用費係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民國 99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721 公頃，實際徵收數 6,722,073 元，占應徵收數 8,601,461 元之 78.15%。旱田部份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9,892 公頃，實際徵收數 34,190,790 元，占應徵收數 47,433,287 元之 72.08%。

圍築漁塭及插、吊、蚵養殖使用：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圍築漁塭、插蚵、吊蚵使用費，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0.8 元計之。民國 99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29 公頃，實際徵收數 235,824 元，應徵收數 235,824 元，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

土石採取:其徵收標準，屬中央管河川部分，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另縣（市）管河川部分，由各縣（市）政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民國 99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232 公頃，核准採取數量 5,083,779 立方公尺，實際徵收數 34,552,526 元，應徵收數 34,552,526 元，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

一般使用: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六款規定，其使用費係按一般使用行為之內容，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至八不等計之。民國 99 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197 公頃，實際徵收數 35,191,659 元（含滯納金），占應徵收數 35,191,580 元之 100.00% 以上，徵收情形良好。